

# 淺談專利申請程序實務

李明錦撰\*

## 一、前言

專利之本質在鼓勵發明人公開其技術內容，而由政府給予發明人於特定期間享有排他之權利，以對其辛勤從事研究、創新或改良之成果，給予適當之報賞。故發明人對其新而有用之發明，如欲獲得專利之保護，必須循法律途徑，依專利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專利申請，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後依法授與專利權<sup>1</sup>。

政府為提昇國家科技水準，促進經濟發展，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智慧局成立以來，雖然適逢國內經濟不景氣，惟民間產業研發風氣相當蓬勃，專利申請案件數量成長快速。九十一年全年專利申請案件統計如下：新申請案 61,402 件，再審查申請案 11,728 件，異議申請案 1,734 件，舉發申請案 591 件，合計 75,455 件<sup>2</sup>。另據實務作業統計，智慧局於九十一年處理專利程序審查案件（包括申請案及後續補正文件）之收文量，一年合計有十五萬件以上。

---

\*作者曾任智慧財產局專利程序審查科科长，本文僅代表個人觀點。

<sup>1</sup>參照曾陳明汝，專利商標法選論，台大法學叢書(十三)，七十九年四月，55 頁。

<sup>2</sup>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一年智慧財產局年報，九十二年五月，51 頁。

我國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審查速度之期待是愈快愈好，而智慧局每年需處理十五萬件以上專利程序審查文件，必有賴於高度效率之專利行政人員為其後盾，快速而有效率的完成程序審查，開始進行實體審查，以符合民眾之期待。作者忝為專利申請程序審查工作人員之一，爰擬就我國專利申請程序實務予以說明，以利各界瞭解我國專利申請程序，並作為未來推動智慧財產權業務 e 化及專利案件電子化線上申請制度之參考，以提供效率與品質兼具的服務。惟本文仍屬作者個人見解，相關疑義，仍應以專利專責機關正式函釋為主。

## 二、申請人

### (一) 自然人及法人

申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之申請人原則上應由專利申請權人為之。專利申請權人，除專利法<sup>3</sup>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sup>4</sup>。而法律上所稱之「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法人尚包括公法人及私法人在內，故專利申請權人僅限於自然人及法人，至於非法人團體或工廠、企業社、獨資商號及分公司等不具法人資格者，自不得以申請人名義申請專利。

前述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之情形，例如專利法第七條

---

<sup>3</sup>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除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行政院基於司法的安定性及刑罰刪除條文先施行，並不影響專利制度的運作，已核定新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自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本次新法修正條文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文引用之專利法條均為新法修正後之條文。

<sup>4</sup>參見專利法第五條至第八條。

及第八條之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 （二）公法人

公法人所屬機關申請專利，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公法人，公法人所屬機關僅係公法人之代表機關或財產管理者；例如，由國防部、經濟部或農委會提出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中華民國。實務上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造物等具有獨立預算組織者，得以機關、學校為管理機關，並以該機關、學校首長為代表人。例如，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專利時，申請人名稱欄應填載機關全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代表人欄則應填載「院長：○○○」，並蓋機關印信及機關首長章。

### （三）大陸地區申請人

大陸地區申請人申請專利、註冊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應委任在專利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專利代理人或商標代理人辦理。大陸地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照之影本。前述文件影本、委託書及涉及權利義務關係之證明文件經

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sup>5</sup>。前揭文件如無法取得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實務上則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出具切結書，聲明該等文件與正本無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大陸地區法人分企業法人及非企業法人，非企業法人又分為國家機構法人、事業法人與社團法人，並無公、私法人之類別。其「國家機關法人」乃指依照法律或行政命令組建，以從事「國家管理」活動為主的各級「國家機關」，具體包括「國家」各級權力機關法人、行政管理機關法人、各級司法機關法人及軍隊法人等。機構法人成立之日即具有法人資格，不需要經過核准登記程序。大陸地區申請人為法人者，依行政院陸委會函釋似不宜包括是類法人<sup>6</sup>。

#### （四）外國人

外國人原則上可以在我國申請專利，惟如有下列三種情事，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一）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二）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三）外國人所屬之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sup>7</sup>。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並領有分公司執照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著有明文。依公司法前揭規定辦理認許並領有公司執照之

<sup>5</sup>參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經濟部令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sup>6</sup>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83)陸文字第 8309353 號函。

<sup>7</sup>參見專利法第四條。

外國分公司是否即係表示其為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是否可在我國境內以其登記之分公司名義申請專利？按分公司乃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非屬獨立之權利主體，自不得為專利權之主體。因此，外國公司提出專利申請時，仍應以該外國公司名義為申請人，惟實務上得以其在我國境內登記之分公司負責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如以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為申請人地址者，得不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之<sup>8</sup>。

### （五）未成年人

專利申請權人有無年齡的限制？如前所述，專利申請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專利法上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發明或創作行為，屬事實行為，並非法律行為，因此，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只要有發明或創作的事實，即可為專利申請權人申請專利，沒有年齡的限制。依民法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未滿二十歲而未婚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均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實務上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專利，其申請書、宣誓書、申請權證明書、委任書等申請文件，須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而專利說明書或圖說首頁並應標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 （六）申請人資格如發生私權爭議

對於專利申請權人提出之各項文件所記載之事項發生私權爭議時，應由當事人自行提出證據證明之，並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依專利法規定認定之。專利專責機關審查申請案件，固須依專利法第五

---

<sup>8</sup>參見專利法第十一條。

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等相關規定，對申請人是否為專利申請權人有認定之職權，然其職權惟於各具體案件有權為之。於專利申請權人誰屬發生私權爭執時，並無確定之職權，自不得就事涉私權爭執之專利申請權人誰屬予以裁斷<sup>9</sup>。

### 三、專利代理人

申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之申請人原則上應由專利申請權人為之，惟申請專利涉及法律與技術之專業性，實非一般發明人或創作人所能完全熟悉。因此專利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又為專利專責機關處理事務之便利，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反之，外國人或華僑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不委任代理人辦理。申請人委任專利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及送達處所。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專利代理人不得逾三人。專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專利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申請人變更代理人之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時，非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對專利專責機關不生效力<sup>10</sup>。按專利代理人之送達處所應以申請書所載為準，如申請書上之地址或印章與專利代理人名簿不符時，即專利代理人之送達處所、印章變更時，應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sup>9</sup>參見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四一一〇號判決。

<sup>10</sup>參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經智字第〇九一〇四六二五八四〇號令修正發布。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sup>11</sup>。經濟部即依專利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經智字第09204604940號令發布。該管理規則共十五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有住所，取得法官或檢察官或律師或會計師或技師資格者；或畢業於專科以上學校，並曾在專利專責機關擔任專利審查事務三年以上者，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充專利代理人。本規則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專利代理人。（第二條）
- (二) 專利代理人受委託之業務範圍如下：專利之申請事項。專利之異議、舉發事項。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特許實施事項。專利之訴願、行政訴訟事項。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第六條）
- (三) 專利代理人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本人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或與其利益衝突之案件。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託辦理之相關案件。（第七條）
- (四) 專利代理人受委託後，應忠實執行受託事務；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第八條）
- (五) 專利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託人。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洩漏或盜用委託人委辦案件內

---

<sup>11</sup> 參見專利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容。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第九條）

（六）專利代理人不得從事有辱專利代理人尊嚴及名譽之行業。（第十條）

（七）專利代理人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兼任政府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

雖然代理人較一般發明人或創作人熟悉專利申請手續，惟實務上亦有案例發生因代理人之疏失而影響申請人權益之情形。其事實摘要如下：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時所檢附之宣誓書及讓渡書為傳真本，其申請專利所需文件並不齊備，嗣後雖補正宣誓書及讓渡書正本等，並由代理人切結其正本與傳真本係屬同一文件，然查該傳真本上多數文字無法辨視，申請人亦自承係因傳真過程機械故障字體略經壓縮所致，是該傳真本既無法清晰可辨，自無從確認與正本係屬同一文件，而應以正本文件送達被告之日為申請日<sup>12</sup>。本案代理人於收受國外申請人傳真本時，理應審視傳真本是否清晰足以辨視，如宣誓書及讓渡書傳真本確因多數文字

<sup>12</sup> 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修正施行之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前段規定：「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式及宣誓書，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申請發明專利以規費繳納及前條所規定之文件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另按宣誓書係申請人切結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而申請權證明文件，係用來證明有專利申請權之文件，惟實務上常因受僱人死亡、離職或行蹤不明等原因，致宣誓書、申請權證明文件取得困難，影響申請案之申請日，對申請人不利。九十年十月二十四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二十三條修正為「前條第一項所規定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以使宣誓書及申請權證明文件屬得補正之文件，而不列為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



經壓縮而無法辨視，申請人之代理人未先行審閱即行提出，難謂無疏失<sup>13</sup>。代理人之疏失往往影響申請人之權益甚大，亦必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風險，是以，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專利代理人受委託後，應忠實執行受託事務；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四、申請日

申請發明、新型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前項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sup>14</sup>。申請新式樣專利，以申請書、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前項圖說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sup>15</sup>。按申請日係確定申請案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判斷申請先後等之基準日，故申請日之確定極為重要。

關於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及文件齊備日之規定，專利法已有明文，惟實務上常見申請人所送之說明書、圖式或圖說有部分缺頁或缺漏之情形，此與自始未送說明書、圖式或圖說並不相同，應如何界定其文件齊備日，宜有明確規範，爰參照審查實務經驗，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說明書、圖式或圖說有缺頁或缺漏之情事，其補正部分已見於申請時所送主

<sup>13</sup>參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九六五號判決。

<sup>14</sup>參見專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百零八條。

<sup>15</sup>參見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以原說明書、圖式或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至於申請專利應備具之文件是否齊備，應以書件或物件送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惟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申請人舉證外，則以送達智慧局之日為準。大陸地區申請人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得使用簡體字。前項申請文件，應註明「大陸地區」或省份名稱。大陸地區申請人所檢送之資格證明或其他文件使用簡體字者，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正體字中文本，其申請日則以文件補正齊備之日為準。<sup>16</sup>

### 三、主張國際優先權

按承認優先權有助於工業科技之引進及發展，且為國際專利保護之趨勢，全世界已有百餘國承認優先權，我國尚未加入巴黎公約及其他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但由於經濟貿易之發展與世界各國往來關係密切，各國國民向我國申請專利或我國國民向外國申請專利均日趨增加，爰參照巴黎公約第四條相關規定及外國立法例，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增訂有關優先權之互惠條款，使與我國訂有條約之國家得在我國享有優先權。同時，配合優先權之增訂，明定主張優先權之手續及應備文件。並明定分割申請案，如有優先權者，仍享有優先權<sup>17</sup>。

#### （一）受理國家或地區

1. 申請人所屬之國家須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承認中華民國國民優

<sup>16</sup>參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sup>17</sup>參見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二卷第七十一期（上），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42~256頁。

先權者為限，申請人有二人以上者，每一申請人所屬之國家均須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

2. 若本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與主張優先權之國外基礎案之申請人或受讓人不一致，惟本國案所附之申請權證明書已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合法簽署時，基於優先權係附隨申請權而來，故仍應受理其優先權主張，惟嗣後如有爭議，由專利申請案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3. WTO 會員所屬國民向我國申請專利，如係依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專利合作條約) 或 EPC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歐洲專利公約) 提出之國際申請案，並以 WTO 會員為指定國，於依其指定國之國內法規定，視為合格國內申請案者，得向我國主張優先權。我國係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 WTO，故 WTO 會員向我國主張之專利、商標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sup>18</sup>。

## (二) 主張優先權程序要件

1. 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申請案，於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則於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sup>19</sup>。

2. 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載明前揭事項者，則喪失優先權。

---

<sup>18</sup>參見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智字第 0 九一 0 二六一七五 0 0 號令。

<sup>19</sup>參見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

3.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檢送受理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逾期未檢送者，則喪失優先權。
4. 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十二個月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六個月，自外國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專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申請日止<sup>20</sup>。
5. 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為六個月。」依巴黎公約相關規定之解釋，本國案或外國案有一申請案為新式樣者即適用之。
6. 配合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雖非屬該組織會員之國民，如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主張優先權。

## 六、主張國內優先權

按實施國際優先權制度之國家，如未兼採國內優先權制度，則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之最新發明，其第一次最早提出申請之國家必然是外國。而本國之申請案卻不得主張優先權，因此造成本國申請案與外國申請案間待遇不平等現象。因此，立法院於八十二年審查專利法時，有蘇煥智委員及林壽山委員分別提案增訂國內優先權之規定，惟均未獲立法院院會通過，僅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專利法修正草案三讀會通過後作成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施行二年內實施國內優先權制度；其須配合修正之法令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sup>21</sup>

我國之所以要導入國內優先權制度，其目的主要係為了使申請人提

---

<sup>20</sup>參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經智字第○九一○四六二五八四○號令修正發布。

<sup>21</sup>參見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三卷第一期，八十三年一月一日，33~50頁。

出申請案後，可以該申請案為基礎，再提出的補充、修正或合併新的請求標的，且能享受和國際優先權相同之利益。此種補充、修正或新的請求標的，當以補充修正的方式提出時，常被認為會產生實質變更之情事，但倘若運用國內優先權則仍有機會併在一個申請案中申請，從而具有可取得總括而不遺漏之權利的機能<sup>22</sup>。因此，參酌德國專利法第四十條，日本特許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中國大陸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實施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立法例，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增訂有關國內優先權之條款。

### （一）申請人：

1. 須為能夠在我國申請專利之申請人。
2. 主張國內優先權申請案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與先申請案之申請人為同一人。如在先申請案為複數申請人時，亦應完全一致。倘有不一致之情形，則最遲應在提出後申請案時，同時辦理申請權讓與，惟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可以後補，使其先、後申請案申請人同一，始可受理。

### （二）申請案

1. 先、後申請案必須為在我國申請且取得申請日之發明、新型申請案。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1）自先申請案申請之次日起已逾十二個月者。若主張複數優先權時，則須以其所主張之最早優先權日起算已逾十二個月者。

---

<sup>22</sup>參見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章優先權第二節國內優先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智專字第0九一二二000四一0號公告。

(2)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曾經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者。

(3)先申請案係依專利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割申請或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改請者。即先申請案已為分割後之子案或改請案時，不能再被另一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但原申請案仍得為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惟對於已合法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而言，仍可以進行分割，且其分割案仍可援用原優先權日。

(4)先申請案已經撤回，或經本局處分不受理，或初審審定者。由於先申請案經初審審定不予專利後，若申請再審查，雖仍處於自先申請案之次日起算十二個月之期間，但為避免重複審查，仍視該案為「先申請案已經審定者」，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5)主張優先權日早於專利法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之日。

3.可以就兩個以上之先申請案主張複數優先權，例如先申請案 1 載有發明 A，先申請案 2 載有發明 B，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得就發明 A、B，分別主張先申請案 1、2 之優先權日。

4.倘有先申請案之發明或創作被二個以上後申請案重複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先發函申請人申復以避免一發明二申請案之情事發生，如有此種情形，申請人亦可主動申復。

### (三)聲明

申請人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二者皆具備，始可享有優先權。若缺漏其一者，則喪失優先權。

#### (四) 有關國內優先權之撤回

1. 業經後申請案主張過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自其申請之次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此種法定視為撤回之情形，不發函通知申請人，將於後申請案之通知即將進行審查函上，併予告知「本案之先申請案自其申請之次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2. 為求程序之穩定性，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自先申請案申請之次日起算十五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其逾前述期限撤回優先權主張之申請，則不予受理。
3.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之次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主張。後申請案如於先申請案申請之次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應准予撤回並函知申請人，其所主張國內優先權應視為同時撤回。此時先申請案仍應續行審查。

## 六、申請專利應備文件

申請發明、新型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申請新式樣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圖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sup>23</sup>。專利申請文件，應以國家標準 A4 號紙墨色打印。專利申請權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各項應備文件，親送智慧局專利收文櫃台辦理<sup>24</sup>，或逕

<sup>23</sup>參見專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已將申請時應檢附宣誓書之規定刪除，惟新法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新法施行前仍須檢送由發明人簽名或蓋章之宣誓書一份。

<sup>24</sup>智慧局於新竹、台中及高雄均設有資料服務處，亦辦理各項專利申請案件收件作業。

以掛號郵寄智慧局辦理。

(一) 新申請案

發明專利案	新型專利案	新式樣專利案
<p>申請發明專利規費：每件新台幣二千元，說明書首頁及摘要附有英文翻譯者，申請費減收新臺幣五百元。</p> <p>申請提早公開規費：一千元。</p> <p>申請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者，每件新台幣六千元；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台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若有補充、修正者，須另繳補充、修正規費新台幣一千元。</p>	<p>申請新型專利規費：每件新台幣四千五百元，說明書首頁及摘要附有英文翻譯者，申請費減收新臺幣五百元。</p> <p>新型專利說明書五十頁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p> <p>若有補充、修正者，須另繳補充、修正規費新台幣一千元。</p>	<p>申請新式樣專利規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新式樣圖說首頁附有英文翻譯者，申請費減收新臺幣一百元。</p> <p>若有補充、修正者，須另繳補充、修正規費新台幣一千元。</p>
<p>發明專利申請書一份。</p>	<p>新型專利申請書一份。</p>	<p>新式樣專利申請書一份。</p>
<p>宣誓書一份。</p>	<p>宣誓書一份。</p>	<p>宣誓書一份。</p>



申請權證明書一份 (發明人與申請人相同免送)。	申請權證明書一份 (創作人與申請人相同免送)。	申請權證明書一份 (創作人與申請人相同免送)。
專利說明書一式三份 (國外案：原文說明書一式二份)。	專利說明書一式二份 (國外案：原文說明書一式二份)。	專利圖說一式二份 (國外案：原文圖說一式二份); 圖卡一式二份。
申請專利範圍一式三份。	申請專利範圍一式二份。	申請專利範圍一式二份。
圖式一式三份 (無圖式者免送)。	圖式一式二份。	圖面一式二份 (得以照片替代)。
委任書一份 (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委任書一份。 (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委任書一份 (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聲明事項之證明文件 (無主張者免送)。	聲明事項之證明文件 (無主張者免送)。	聲明事項之證明文件 (無主張者免送)。

(二)申請變更(修正)事項

變更(修正)事項	變更(修正)規費	檢送文件
修正專利說明書／圖說(含申請專利範圍)、圖式(面)	審定前：一千元。 審定後：二千元。	發明、新型案審定前：申請書一式二份、補充、修正部分劃線專利說明書(含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修正頁一式二份、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專利說明書(含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一式三份；如補充、修正後致原說明書(含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專利說明書(含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一式三份。 新式樣審定前：申請書一式二份；補充、修正部分劃線之圖說修正頁一式二份；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一式三份。但僅補充、修正圖面者，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圖面一式三份。※審定後：(詳見更正案)
變更專利名稱	中文說明書送智慧局之前：三百元；送局之後：一千元。	申請書一份、專利說明書首頁一式二份。
變更申請人名稱	三百元。	申請書一份、更名證明文件、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專利說明書首頁一式二份。

變更發明（創作） 人名稱	三百元。	申請書一份、更名證明文件一份、專利說明書首頁一式二份。
變更申請人國籍	三百元。	申請書一份、專利說明書首頁一式二份。
變更發明（創作） 人國籍	三百元。	申請書一份、專利說明書首頁一式二份。
變更印章	三百元。	新、舊印章變更：申請書一份。
		遺失印章變更：申請書一份。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切結書一份。
		法人：公司執照影本一份、切結書一份。
		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變更代表人	免繳規費。	申請書一份、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專利說明書首頁一式二份。
變更地址	免繳規費。	申請書一份、專利說明書首頁一式二份。
增列發明（創作） 人	三百元。	增列發明（創作）人簽署宣誓書（及申請權證明書）、其他發明（創作）人同意書或全部發明（創作）人重簽署宣誓書（及申請權證明書）、專利說明書首頁一式二份、申請書一份。
刪減發明（創作）	三百元。	申請書一份、專利說明書首頁一式二份、被

人		刪除發明（創作）人聲明書一份。
變更代（收）理人	三百元。	申請書一份、委任書一份。
委任代（收）理人 委任複代理人	免繳規費。	申請書一份、委任書一份 委任書一份。
解除代（收）理人 解除複代理人	免繳規費。	申請書一份。 委任書一份。
變更申請書 聲明事項	三百元。	申請書一份、聲明事項證明文件一份。
變更申請人 I D	三百元。	申請書一份。

### (三) 申請權讓與(公司合併)登記

規費：二千元。
申請權讓與登記申請書一份(載明讓與權限)。
申請權證明書一份(非讓與登記免送)。
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司合併證明文件一份(非公司合併免送)。
委任書一份(已於專利申請案檢送或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專利說明書首頁一式二份。

### (四) 申請權繼承登記

申請書一份。
規費：二千元。
死亡證明文件一份。
主管機關出具之繼承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繼承系統表一份。
專利說明書首頁一式二份。

委任書一份（已於專利申請案檢送或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備註：

除下列情形得以特定繼承人繼承申請權外，否則仍須由全體繼承人繼承申請權後，再將其應有部分讓與其中特定繼承人。

1. 拋棄繼承：須由法院出具其他繼承人不欲繼承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2. 分割協議：全體繼承人共同分割協議書（內容須載明繼承專利申請權者）、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文件。
3. 遺囑：被繼承人遺囑公證本（內容得以確認被繼承人有繼承專利申請權者）。

### （五）再審查申請案

專利再審查申請書（含理由書）二份。

發明規費：六千元。

新型規費：四千五百元。

新式樣規費：三千五百元。

專利說明書（含圖式）超過五十頁者，每超過五十頁，須加收五百元。

(六) 專利分割申請案

發明專利案	新型專利案	新式樣專利案
申請書一份（需載明原申請案號及原申請日）。	申請書一份（需載明原申請案號及原申請日）。	申請書一份（需載明原申請案號及原申請日）。
規費：二千元。	規費：四千五百元。	規費：三千元。
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一式三份（分割案）。	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一式二份（分割案）。	專利圖說、圖卡一式二份（分割案）。
原申請案與修正後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一份（分割前、後）。	原申請案與修正後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一份（分割前、後）。	原申請案與修正後之專利圖說一份（分割前、後）。
如有其他各別申請案者，其他各別申請案說明書及圖式一份（相關案）。	如有其他各別申請案者，其他各別申請案說明書及圖式一份（相關案）。	如有其他各別申請案者，其他各別申請案圖說一份（相關案）。
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應於改為各別申請之各申請案申請書聲明之，並提出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全份影本一份（如無主張者免送）。	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應於改為各別申請之各申請案申請書聲明之，並提出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全份影本一份（如無主張者免送）。	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應於改為各別申請之各申請案申請書聲明之，並提出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全份影本一份（如無主張者免送）。

原申請案有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之事實者，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無主張者免送）。	原申請案有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之事實者，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無主張者免送）。	原申請案有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之事實者，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無主張者免送）。
原申請案宣誓書、申請權證明書、委任書等影本各一份。	原申請案宣誓書、申請權證明書、委任書等影本各一份。	原申請案宣誓書、申請權證明書、委任書等影本各一份。

**（七）專利改請申請案**

發明專利案	新型專利案	新式樣專利案
申請書一份（需載明原申請案號及原申請日）。	申請書一份（需載明原申請案號及原申請日）。	申請書一份（需載明原申請案號及原申請日）。
規費：二千元。	規費：四千五百元。	規費：三千元。
改請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一式三份（圖式未變更者可免送）。	改請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一式二份（圖式未變更者可免送）。	改請案專利圖說、圖卡及圖式一式二份（圖式未變更者可免送）。
宣誓書、申請權證明書、委任書皆得援用原申請案之文件。	宣誓書、申請權證明書、委任書皆得援用原申請案之文件。	宣誓書、申請權證明書、委任書皆得援用原申請案之文件。



(八) 聯合新式樣申請案

申請書一份。
規費新台幣三千元。
宣誓書一份。
申請權證明書（創作人與申請人同一人免送）。
專利圖說一式二份（國外案：原文圖說一式二份）、圖卡一式二份。
原案圖說一份。
委任書一份（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聲明事項之證明文件（無主張者免送）。

(九) 更正申請案

申請書一式二份。
規費：二千元。
更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圖說）或圖式更正頁一式二份。

發明、新型案：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三份；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三份。
新式樣：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一式三份。但僅更正圖面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圖面一式三份。
核准專利說明書（圖說）一份。

### (十) 異議申請案

申請書、異議理由書及證據一式三份。
發明規費：六千元。新型規費：四千五百元。新式樣規費：三千五百元。
委任書一份（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 異議案答辯文件

檢送文件	注意事項
答辯書一式三份。	須載明被異議案案號、專利名稱、被異議人（異議人）姓名、地址、代理人、簽章（如有委任代理人僅代理人蓋章即可）且該資料皆須一致，如有不符須依法辦理變更。
核准專利說明書	須與被異議案公告本一致，如有不同須請其補正或請其辦理修正。

〈含圖式〉一式二份。	
------------	--

**(十一) 舉發申請案**

申請書、舉發理由書及證據一式四份。
發明規費：九千元。新 型規費：八千五百元。新式樣規費：八千元。
委任書一份（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舉發答辯文件**

檢送文件	注意事項
答辯書一式四份。	須載明被舉發案案號、專利名稱、被舉發人（舉發人）姓名、地址、代理人、簽章（如有委任代理人僅代理人蓋章即可）且該資料皆須一致，如有不符須依法辦理變更。
核准專利說明書 〈含圖式〉一式三份。	須與被舉發案公告本一致，如有不同須請其補正或請其辦理更正。

**(十二) 專利證明文件申請案（優先權證明文件或英文證明書）**

申請書一份。
--------

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者，應備具最初提出之專利說明書、圖式或圖說。 (如申請多份時，應檢附多份專利說明書、圖式或圖說)。
申請英文證明書者，應備具專利證書英譯本一份。
規費每件新台幣六百元。
委任書一份(已於專利申請案檢送或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除變更地址、公司代表人外，應檢附規費新台幣參佰元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申請變更(修正)事項。

### (十三) 專利權信託登記

申請書一份。
信託登記規費新台幣三千五百元。 信託塗銷登記、信託歸屬登記規費各新台幣二千元。
信託證明文件一份。
原發給之專利證書。
委任書一份(已於專利申請案檢送或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 (十四) 專利代理人登記

申請書一份。
申請規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資格證件影本一份(如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 律師證書; 技師證書; 會計師證書等)。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十五) 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或設定質權登記**

申請書一份。
申請規費四千元。
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授權部分、地域及期間。授權他人實施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質權設定契約。(應載明發明、新型名稱或新式樣物品名稱、專利證書號數、債權金額；其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及附具原核發之專利證書。)
委任書一份。(已於專利申請案檢送或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十六) 專利權繼承登記**

申請書一份。
申請規費三千五百元。
全戶戶籍謄本(本國人)一份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外國人)。
原發給之專利證書。
死亡證明文件一份。
繼承系統表一份。
委任書一份(已於專利申請案檢送或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十七) 專利權讓與登記(公司合併)**

申請書一份。
申請規費三千五百元。

讓與契約書正本一份。（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

原發給之專利證書。

因公司合併申請讓與登記者，應檢附合併之證明文件。

委任書一份（已於專利申請案檢送或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 （十八）領取專利證書及繳納第一年專利年費

申請書一份。

專利證書費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第一年專利年費新台幣二千五百元。

委任書一份（已於專利申請案檢送或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送）。

## 六、結語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智慧局辦理專利申請案，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指定期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sup>25</sup>。又申請人未於處分前補正者，將不予受理申請案，申請人如無法依限補正而需展延指定期間者，應於屆期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該局申請展期，其申請展期次數及期間，不宜過多及過長，以使專利申請案儘早文件齊備進入實體審查。

受理專利申請案件係智慧局為民服務重要工作項目之一，為展現智慧局為民服務工作，精益求精，不斷革新改進的誠意，除廣納專利申請人及代理人意見作為施政參考外，亦參酌國際化趨勢，朝向提供簡便、快速和更有效率的專利電子申請程序努力，以回應國內和國際專利申請人需求。希望透過本文淺顯的介紹專利申請程序實務，使申請人知所遵循，同時減少後續補正文件的次數及縮短補正期間的長度，以達到申請人與主管機關雙贏的局面。

---

<sup>25</sup>參見專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